

國立屏東大學 函

機關地址：900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傳 真：(08)7234406
聯 絡 人：陳芳薇 (08)7663800#17004
電子郵件：greenday@mail.nptu.edu.tw

受文者：國立臺北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7日

發文字號：屏大國字第10914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1 A095G0000Q0000000_109FE00472_1_27091949036.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計畫109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簡章」，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07年12月25日臺教師(三)字第1070209265號函核定「合格教師申請補助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工作計畫」辦理。
- 二、計畫目的：教育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
- 三、旨揭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委辦計畫官網(<http://teab.nptu.edu.tw>)」，109年5月15日甄選報名截止。
- 四、聯絡人：(08)7663800分機17004陳小姐，聯絡電子郵件信箱：teab@mail.nptu.edu.tw。

正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各師資培育之大學

副本：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本校國際事務處



109/04/27
09:25:37



訂

線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教育部於 107 年 8 月 28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二、甄選名額與類科

學校	錄取名額	師資類科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1	● 中學數學 ● 高中地理(國中社會領域) ● 高中化學(國中自然領域) 以上職缺擇優錄取 1 名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3	● 中學公民(社會) ● 中學數學(資訊) ● 小學普通科(美術專長為佳) 以上職缺各錄取 1 名

※ 兩校屬完全學校(含中小學)，教師須配合跨部教學及兼任導師或行政職務。

三、甄選重要日程

要項	日期	說明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09 年 05 月 15 日	簡章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採紙本(郵戳為憑)及電子報名，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甄選說明影片將公告於官網，請有意報名者務必瞭解參與本計畫之相關權利義務。
複試通知	109 年 05 月 20 日	複試名單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並個別通知。
複試時間	109 年 05 月 23 日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面試。
	109 年 05 月 25 日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面試。
公告錄取	109 年 05 月 29 日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四、應徵資格

- 
-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 (二) 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 (三) 有志奉獻海外學校教育，具教育熱忱、教育理念者。
 - (四) 大學畢業並具該科國內合格教師證。
 - (五) 退休教師、現職為該校校聘教師及自該校離職一年內者(民國 108 年 4 月後離職)，不得報名甄選。
 - (六) 報名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者需具教學年資，年滿 27 歲且不超過 55 歲(民國 55 年至 82 年間出生者)。
 - (七) 資格證件(為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 1. 教師甄選報名表(如附件一)
 - 2. 中、英文個人簡歷(如附件二)
 - 3. 中、英文畢業證書
 - 4.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 5. 中、英文良民證
 - 6. 戶籍謄本
 - 7. 身分證正反面
 - 8. 服務證明書
 - 9.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五、甄選公告

- (一) 公告時間：109 年 5 月 15 日止
- (二) 公告方式：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
- (三) 諮詢服務專線：02-77365649

六、報名方式及注意事項

- (一) 截止日期：109 年 5 月 15 日
- (二) 報名方式：於截止日前寄送紙本及電子資料，紙本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缺件、未完成兩項報名手續者，恕不受理。
- (三) 繳交資料：請備齊上列「第四點應徵資格第(七)項資格證件」紙本及電子檔，紙本寄送至國立屏東大學國際事務處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如附件三)，電子檔寄至專案信箱：teab@mail.nptu.edu.tw，聯絡專線：08-7663800#17004 陳小姐。

七、甄選方式

(一) 初審

- 報名資料書面審查合格者通知複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 複試名單於 109 年 5 月 20 日公告於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 (<http://teab.nptu.edu.tw>) 並個別通知。

(二) 複試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複試：面試、試教（或提供教學影片） 時間：109 年 5 月 23 日（星期六） 地點：另行通知（於臺灣面試或視訊）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複試：面試、試教（或提供教學影片） 時間：109 年 5 月 25 日（星期一） 地點：原則採視訊方式進行

八、錄取與報到

- (一) 109 年 5 月 29 日公告於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 及國立屏東大學海外任教官網(<http://teab.nptu.edu.tw>)。
- (二) 錄取教師預計於 109 年 8 月 1 日起聘，並須配合學校提前辦理報到作業，無法配合者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三) 各校錄取與報到須知

學校	預計辦理方式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 109 年 6 月 15 日辦理報到，地點另行通知，報到時請攜帶教師證、畢業證書正本。 ● 109 年 8 月 21 日教師正式到校，8 月 31 日開學。 ● 學校聯絡資訊： 教務處徐主任：ymca86897@gmail.com 人事室林先生：sts.yay@gmail.com 電話：+62-31-7421217 轉分機 19 傳真：+62-31-7421218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 109 年 6 月 24 日前，以郵寄或快遞(郵戳為憑)，寄送中英文正本畢業證書及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辦理報到。 ● 109 年 8 月 21 日教師正式到校，8 月 31 日開學。 ● 學校聯絡資訊： 人事室李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103 或 104 hcmc.personnel@gmail.com 教務處鄭主任：002-84-8-54179006 轉分機 201 cwh54125.hcmc@gmail.com 傳真：+84-28-54179001 校址：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hanh Pho. F. Tan Phu, Q.7, TP. Ho Chi Minh, Vietnam

九、教師需求

職缺	工作內容
 1、中學數學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教學： 1、本校中學為小班制，每週授課 20 節(每節 45 分鐘)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中學數學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數學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本校位於泗水高級住宅區(泗水新加坡區)，學校提供每人一間冷氣宿舍及幫佣協助打掃洗衣，導師津貼每月 70 美元，組長津貼每月 100 美元
2、高中地理 (國中社會領域)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教學： 1、本校中學為小班制，每週授課 20 節(每節 45 分鐘)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高中地理(國中社會領域)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社會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本校位於泗水高級住宅區(泗水新加坡區)，學校提供每人一間冷氣宿舍及幫佣協助打掃洗衣，導師津貼每月 70 美元，組長津貼每月 100 美元
3、高中化學 (國中自然領域)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教學： 1、本校中學為小班制，每週授課 20 節(每節 45 分鐘)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高中化學(國中自然領域)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自然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本校位於泗水高級住宅區(泗水新加坡區)，學校提供每人一間冷氣宿舍及幫佣協助打掃洗衣，導師津貼每月 70 美元，組長津貼每月 100 美元

職缺	工作內容
4、中學公民(社會)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教學： 1、每週授課 18 節(中學每節 50 分鐘，小學每節 40 分鐘，中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 18、導師 14)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3、任教科目：公民(社會) 4、超鐘點費：每節 15 美元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 200、組長 350、主任 550(均美元計)
5、中學數學(資訊)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教學： 1、每週授課 18 節(中學每節 50 分鐘，小學每節 40 分鐘，中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 18、導師 14)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3、任教科目：數學(資訊) 4、超鐘點費：每節 15 美元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 200、組長 350、主任 550(均美元計)
6、小學普通科 (美術專長為佳)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教學： 1、每週授課 22 節(中學每節 50 分鐘，小學每節 40 分鐘，小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 22、導師 18)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國中、高中 3、任教科目：小學普通科(美術專長為佳) 4、超鐘點費：每節 10 美元 5、須配合跨部授課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 200、組長 350、主任 550(均美元計)



十、聘約與福利

學校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聘期	109.08.01-110.07.31	109.08.01-110.07.31
教育部補助項目 ※詳見「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附件四)	(一) 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 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 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 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 新南向生活津貼：印尼每月 24,000 元臺幣，越南每月 20,000 元臺幣 (三) 新南向交通津貼：每學年最直航程經濟艙來回機票各一張，印尼上限 25,000 元臺幣，越南上限 18,000 元臺幣	
學校提供福利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19,000 元臺幣(來回) ■ 校車接機及每週採購兩次來回接送 ■ 比照校內教師辦理醫療保險 ■ 提供單身教師宿舍，一人一間套房，女宿舍電費補助六十度、男宿舍補助七十度，用水皆免費，宿舍清掃及換洗衣物有幫傭代勞 ■ 學校有團膳並補助一半費用	■ 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 240 美元 ■ 報到時接機、當地交通接駁服務、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 ■ 學校投保平安保險並支付保費 ■ 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或外宿津貼每月 270 美元) ■ 休閒活動金(每年 100 美元)、慶生禮金(每年 200,000VND)、端午及中秋(每年各 100,000VND)、教師節(每年 50,000VND)、結婚補助(1,000 美元)、生育補助(1,000 美元)等
其他重要事項	■ 由學校辦理教師之工作簽證，但若未能申辦成功，學校不賠償損失，並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本計畫選聘教師為編制外專案補助身分，教師須自行辦妥國內健保、國民年金保險等，且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職資遺遺條例，無法納入私校退撫。 ■ 上列教育部補助項目，依規定扣除補充保費及相關稅賦後，撥付至教師在臺帳戶。 ■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教師應配合繳交辦理簽證及到職等所需資料，繳驗之各項資料如有不實，取消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由教師自行負責。 ■ 教師於錄取後應配合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體檢項目依各校要求)，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十一、附件

附件一：教師甄選報名表

附件二：中、英文個人簡歷

附件三：報名表寄送信封

附件四：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附件五：學校師資申請表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

109 學年度海外臺灣學校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中文		性 別	(相片黏貼處)			
	英文(同護照)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婚 姻					
身分證字號		兵 役					
電 話			E - M A I L				
L i n e I D			地 址				
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訖年月	證書字號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 或 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教學經歷	服務學校		職 稱		服務期間	服務年資	離職原因

申請任教學校 及志願序	請以阿拉伯數字於_____填上至多 2 個志願序，務必確認具有該科教師證並檢附相關資料		
	_____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中學數學 _____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高中地理(國中社會領域) _____ 印尼泗水臺灣學校：高中化學(國中自然領域) _____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學公民(社會) _____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中學數學(資訊) _____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小學普通科(美術專長為佳)		
 資格證件繳交 自我檢核	紙本及電子報名必繳資料，副本文件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章，全部以彩色複印及掃描		
	01. ☐ 教師甄選報名表 02. ☐ 中、英文個人簡歷 03. ☐ 中、英文畢業證書 04. ☐ 該科中、英文合格教師證書 05. ☐ 中、英文良民證 06. ☐ 戶籍謄本 07. ☐ 身分證正反面 08. ☐ 服務證明書 09. ☐ 護照(個人照片資料及持照人簽名之頁面)		
填表人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意見	☐ 資格符合	審查人	
	☐ 資格不符		

個人簡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學歷			
工作經歷			
自傳			

Resume

Name			
Date of Birth		Gender	
Education			
Work Experience			
Autobiography			





寄件者：

地址：

聯絡電話：

90004

屏東市民生東路 51 號（國立屏東大學屏東校區）
國際事務處 海外任教專案辦公室 收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臺教師(二)字第 1070124908B 號 令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新南向政策，鼓勵我國優秀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任教，協助新南向友好國家華語文學校充裕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師資，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教師：指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領有本部、臺灣省政府教育廳或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且受補助期間未受聘擔任我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

（二）學校：

1、依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設立之學校，包括印尼雅加達臺灣學校、印尼泗水臺灣學校、越南胡志明市臺灣學校、馬來西亞吉隆坡臺灣學校四校。

2、曾向我國僑務委員會立案或備查之馬來西亞華文獨立中學。

3、僑務委員會轄管已立案之泰北地區學校，包括清萊滿堂建華高中、清萊滿堂建華中學、清萊光復高中、清萊華雲學校、清邁恩惠中學、清邁慈濟學校等六校。

駐外機構：指我國於新南向友好國家之駐外機構，包括駐印尼代表處、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駐馬來西亞代表處教育組及駐泰國代表處僑務組。

三、補助原則：

（一）教師應聘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擔任專任教師，其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均由本部支付，並以新臺幣計算及發給。

（二）同一教師依本要點請領薪資、新南向生活津貼及新南向交通津貼以二年為原則，累計最多不超過四年。

（三）本部每年補助名額依當年度預算調整，並視學校實際需求情形核定。

四、補助內容：

（一）薪資：包括月薪、年終工作獎金及考績獎金。

1、月薪（包括本俸及專業加給）比照教師待遇條例所定基準發給，並得採計教師之代理年資提敘薪級。

2、年終工作獎金比照行政院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發給。

3、考績獎金比照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發給。

（二）新南向生活津貼：依教師受聘學校所在國家及實際任職期間發給。每月補助額度為印尼地區：二萬四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二萬二千元、越南地區：二萬元、泰北地區：一萬六千元。

（三）新南向交通津貼：補助教師自我國至任教國家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費用（需優先搭乘國籍航空），每（學）年往返機票各一張，其費用上限為印尼地區：二萬五千元、馬來西亞地區：一萬五千元、越南地區：一萬八千元、泰北地區：二萬五千元；交通津貼限教師本人使用，並依教師具名之（電子）購票證明或票根於額度內核實報支。

五、作業程序：

（一）簽訂契約書：學校應於辦理教師甄選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教師應於赴任前與本部簽訂契約書；契約書內容由本部另訂之。

(二) 名額核定：

- 1、學校如有意聘任我國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檢附學校簡介、師資需求及福利待遇、聘約等資料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
- 2、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書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三) 甄選：

- 1、學校應依本部核定補助名額擬定招聘簡章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後，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http://tsn.moe.edu.tw>）公布。
- 2、學校應依簡章，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教師甄選。
- 3、教師應檢附學歷證明文件及簡章指定資料報名參加甄選。

(四) 聘用：

- 1、學校完成甄選後，應於一週內將「錄取教師名冊」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並得增列備取人員，俾利本部核算教師補助費用。
- 2、學校應於教師到任後二週內，應編製「正式到職教師名冊」，並檢附已完成簽訂之教師聘書影本，報請駐外機構函送本部備查。

(五) 發放補助：

- 1、每月薪資及新南向生活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及學校提供之教師差勤紀錄表，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之師資培育之大學（以下簡稱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2、年終工作獎金：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3、考績獎金：由學校函報教師考核成績表，並經本部核定後通知教師，教師應檢附領據，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依核定金額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 4、新南向交通津貼：教師應檢附領據與載明教師姓名及金額之票根或（電子）機票購票證明，報送本部或本部指定單位於額度內核實撥付至教師指定之在臺帳戶。



、一般規定：

- (一) 學校應協助教師於赴任前辦妥工作簽證，安排教師任教期間之住宿，並提供每（學）年至少一次來回機票，供教師本人或其親友使用。
- (二) 學校應比照校內教職員工，提供或協助教師辦理當地相關人身安全及醫療保險。
- (三) 學校安排教師兼任其他職務、加班超勤及其他衍生之費用，由學校發給。
- (四) 學校得依教師教學、研究、學生輔導及年度服務績效等核發激勵獎金。
- (五) 教師之到職、離職、差（旅）假、出勤管理、加班、休假、獎懲及申訴等，依學校規定及當地國法令辦理。
- (六) 馬來西亞獨立中學及泰北地區學校聘用教師，其聘任資格、限制及義務，應比照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第二十一條規定辦理。
- (七) 教師應自行負擔國內外相關稅賦。
- (八) 教師應配合本部相關新南向師資政策公開發表教學成果，或協助辦理各項教學推廣活動。
- (九) 教師返回國內並受聘擔任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教師時，其各該段年資得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等規定，併計為退休年資，或補繳退撫基金年資後，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 教師返回國內後參加教師甄選應依相關規定辦理。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09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印尼泗水台灣學校 SURABAYA TAIPEI SCHOOL			
學校地址	DIAMOND HILL BLOK DR 1 NO.15A, CITRARAYA, SURABAYA 60219, INDONESIA.			
學校網址	http://surabayataipeischoolsch.id/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班級數	6	10	3
	學生人數	126	189	48
	教師員額	12	18	8
	學校班級總數：22 學生總人數：379 教師員額總數：46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其他(警衛司機)
	46	13	24	11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94 人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圖書館，藝術展覽館，音樂教室，藝術教室，電腦教室，自然科學實驗室，生活科技教室，大小禮堂，籃球場，跑道			
	外部資源：代表處，辦事處，台商會，留台校友會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規模不大，但校舍場地，設施設備，堪稱完善，宿舍餐廳，人員服務，均甚週到，教學活動，師生相處，和樂融融。本校地處泗水新興社區，環境開闊，便利安全，與台商僑社互動良好，是工作的好環境。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第1學期：08.20-次年01.22、寒假01.22-02.16，第2學期：02.16-06.25，暑假：07.01-08.20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國中：41節/週、高中：44節/週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4-21節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假日志工服務			
待遇教師	兼職加給	導師費每月 70 美元，組長每月 100 美元，主任每月 200 美元，碩士學歷加 50 美元，年資每年加 30 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一次多簽工作簽證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金額上限 NT19,000(來回)。 ☒ 交通：校車接機及每週採購兩次來回接送。 ☒ 研習進修：每年 26-34 小時校本研習。 ☒ 保險：比照校內教師辦理醫療保險。 ☐ 其他：無。		

	當地親賦	學校從基本薪資中扣繳
校長	楊佩梅	
教務主任	徐金章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教務主任徐金章	
	電話：+62-031-7421217	
	電郵：ymca86897@gmail.com	
其他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別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	班級數(B)	總授課節數(C)	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教師需求數(E) (高中)	現有教師數(F) (高中)	教師不足情形(G)
國中國文(續聘)	7	3	24	20	1	1	0
國中數學(續聘)	7	3	24	20	1	1	0
高中數學或化學或地理(待聘)	7	3	24	20	1	1	1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下數使用，自行增列。
- 2、僅填寫經評估有教師需求之科目
- 3、計算方式：
 - (1) 總授課節數(C)=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A)*班級數(B)
 - (2) 教師需求數(E)= 總授課節數(C)/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D)
 - (3) 教師不足情形(G)= 現有教師數(F)-教師需求數(E)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教師授課節數比照《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 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十六節至二十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二十節之上限。
- 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四節至六節為原則。
- 專任教師兼任主任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一節至四節為原則；兼任組長行政職務者，每週之授課節數以七節至十三節為原則。
- 專任輔導教師不得排課，但因課務需要教授輔導相關課程者，以不超過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國民中學教師以十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以二節至四節為原則。

聘期迄起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高中數學 1 名或高中化學 1 名或高中地理 1 名。
工作內容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高中地理(國中社會領域)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社會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兼任導師或組長有職務加給。 ☐其他：
工作內容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高中部 3、任教科目：高中數學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數學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兼任導師或組長有職務加給。 ☐其他：
工作內容	教學： 1、每週授課 20 節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中學部 3、任教科目：高中化學(國中自然領域) 4、超鐘點費：每節 12 美元(超過 20 節) ☒兼任職務： 1、主要工作內容：數學領域教學，兼任導師或組長。 2、兼職津貼：兼任導師或組長有職務加給。 ☐其他：

填表說明：

- 1、表格如不敷使用，自行增列。
- 2、位當表順位填寫：最優先為填寫第1順位。
- 3、學校如有意聘任國內合格教師前往任教，應於本部指定日期前(另函)，填具本表，並檢附教師聘約等資料報請本部駐外單位函送本部。本部於審查學校所送審面資料後，核定各校補助名額。

填表人：

教師學分人事
教務主任徐金平

教務主任：

教師學分人事
教務主任徐金平

人事主管：

人事林天亮

校長：

校長楊佩梅



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

109 年度申請表

一、學校資訊

學校類型	☒ 海外臺灣學校 ☐ 華文獨立中學 ☐ 泰北地區學校				
學校全稱	胡志明市臺灣學校				
學校地址	Lo S3, Khu A, Do Thi Moi, Nam TP, P. Tan Phu, Q. 7, TP. HCM				
學校網址	http://taipeischool.org/				
學校規模	階段別	☒ 幼兒園	☒ 小學	☒ 國中(初中)	☒ 高中
	班級數	6	25	9	6
	學生人數	166	664	244	154
	教師員額	6	41	18	12
	學校班級總數：46		學生總人數：1228		
教師員額總數：77					
學校編制	教師數	職員數		工友數	
	1	15		16	
	學校教職員工總數：114				
內外部資源	設備條件：本校共計分幼兒園、小學、中學三部，各部有獨立教學大樓。目前教師宿舍建達中，預計109年9月完工。				
	外部資源：本校位於胡志明市最新社區富美興地區，交通便利，治安良好，環境幽靜。				
	內外部環境分析：本校教學環優，社區佳，離購物中心僅十分鐘車程，距市中心僅20分鐘車程，是適合住家及上班之區域。				
教學活動	學期與假期規定：每學年2學期，暑假約：07.01-08.20，寒假約：01.20-02.11；週休二日，學期中的假期依規定辦理。				
	學生每週學習節數：小學35-40節/週，每節40分鐘；中學35節/週，每節50分鐘。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12-22				
	其他學習活動：校外教學、學校日、校慶、...等。				
教師待遇	兼職加給	導師每月200美元、組長每月350美元、主任每月550美元。			
	其他福利	☒ 辦理工作簽證 ☒ 保險：學校投保平安保險並支付保費。 ☒ 住宿：免費提供(教職員)宿舍(或外宿津貼每月270美元)。 ☒ 機票：每年一次臺灣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採定額補助，單程240美元。)(教育部另外補助一次) ☒ 交通：報到時換機及當地交通接駁服務。			

		週末購物專車到市區商場。 ■研習進修：校內研習、返臺研習、寒暑假進修、線上進修、...。 ■其他：休閒活動金(每年 100 美元)、 慶生禮金(每年 200,000VND)、 端午及中秋(每年各 100,000VND)、 教師節(每年 50,000VND) 結婚補助(1,000 美元)、 生育補助(1,000 美元)、 年終獎金、考績獎金、喪葬補助、...等。
	當地稅賦	免稅。
校長	江家珩	
教務主任	鄭文豪	
本案聯絡人	姓名/職銜：人事主任李麗美	
	電話：+84 54179005-7 ext. 103	
	電郵：lee1216@tisnes.ntpc.edu.tw	
其他	自行補充	

二、教師需求情形

學習科目/階段 別	學生每 週學習 節數(A)	班級 數(B)	總授 課節 數(C)	專任教 師每週 授課節 數(D)	教師 需求 數(E)	現有 教師 數(F)	教師 不足 情形 (G)
公民(社會)/ 國中+高中	2	13	26	18	1.44	0	-1.44
數學(資訊)/國 中+高中	5	15	75	18	4.17	3	-1.17
小學普通科(美 術專長為佳)/ 小學+國中+高 中	2	31	62	22	2.82	0	-2.82

三、申請補助教師資訊

聘期起訖	109 年 8 月 1 日-110 年 7 月 31 日
需求情形	公民(社會)/國中+高中/1 名; 數學(資訊)/國中+高中/1 名; 小學普通科(美術專長為佳)/小學+國中+高中/1 名;共 3 名。

教師1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__18__節(中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18，導師14)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公民(社會) 4、超鐘點費：每節__15美元__ (超過本校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付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200、組長350、主任550(均美元計) ☐ 其他：
教師2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__18__節(中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18，導師14)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國中+高中 (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數學(資訊) 4、超鐘點費：每節__15美元__ (超過本校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付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200、組長350、主任550(均美元計) ☐ 其他：
教師3工作內容 (教學及行政)	☒ 教學： 1、每週授課__22__節(小學專任基本授課時數22，導師18) 2、授課對象(任教階段)：小學+國中+高中 (錄取後仍依學校需求可能跨年級授課) 3、任教科目：小學普通科(美術專長為佳) 4、超鐘點費：每節__10美元__ (超過本校基本授課時數部份給付超鐘點費) ☒ 兼任職務：依學校需求安排兼職工作。 1、主要工作內容：導師、組長、主任 2、兼職津貼：每月導師200、組長350、主任550(均美元計) ☐ 其他：

填表人：

鄭文豪

教務主任：

鄭文豪

人事主管：

李麗美
109.04.07

校長：

江家明
06.08